

切实拓宽中小企业直接融资渠道

□ 周琳

深度观察

针对处在不同发展阶段的中小企业，除了积极鼓励地方政府给予支持，帮助其在中小板及科创板上市之外，还应引导更多市场化资金进入场外市场，增加中小企业交易的流动性。同时，要丰富场外市场的形式，除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交易柜台市场之外，探索建立电子交易市场、新型做市商市场、“粉单”市场等

近日举行的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第14次会议强调，要充分认识到金融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性，拓展优质中小企业直接融资渠道，切实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面临的实际问题。2020年开年以来，国务院金融委首次会议就聚焦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意义非同寻常。中小企业在我国企业里占比超九成，中小企业稳健运行对支撑就业、稳定增长、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进一步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既有利于做好“六稳”工作，又有利于推动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由于抵押物受限、金融中介获取有效信息不足，以及中小企业自身发展风险等原因，非金融类中小企业想要获得理想额度的间接融资并不容易，要快速登陆资本市场上市更是难上加难，由此也产生了几方面的认识误区。

在融资端，达不到上市标准的中小企业，将获得直接融资简单等同于发行新股上市，以为上不了市、贷不了款就是融资

无门；在投资端，有人将发展场外市场等同于发展“黑市”，不愿意投资场外市场，导致很多区域股权市场流动性很差，沪深交易所几乎从不差钱；在部分市场主体眼中，一提到拓宽直接融资渠道，就想到热闹非凡的证券交易所市场、新股发行、再融资制度等，以为“这个板、那个板”一出，中小企业直接融资问题自然迎刃而解……

上述观点都是对直接融资的误解。在成熟资本市场，除了证券交易所之外的场外市场，既不是“黑市”，也不是缺乏管理的“法外之地”，而是为中小企业提供直接融资服务的主阵地，拓宽中小企业直接融资渠道理应先聚焦场外市场。

场外市场是相对于证券交易所而言的分散、无形的市场，其特点是以议价方式成交，交易证券的种类繁多，交易的“门槛”较低。对于中小企业而言，与其紧盯大型证券交易所市场和已经上市的“优等生”，不如踏踏实实回归场外市场，拓宽自身直接融资渠道。

首先，场内市场往往是集中竞价市场，对于中小企业来说，变幻莫测的二级市场、高昂的中介机构服务费并不利于获得相对便宜的股权融资。场外市场一般是议价市场，早已习惯于“菜市场”讨价还价环境的中小企业，面对这样的议价市场往往更容易获得较大的融资议价权利。

其次，包括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交易柜台市场在内的场外市场，一般属于私募市场，场外交易可以是协议转让，可以是柜台化交易，也可以是电脑网络化交易，整个交易流程和体制机制相当自由和灵活，相比于大型证券交易所而言，场外市场省去了很多信息披露流程，更符合中小企业融资的流动性需求，保护了企业私密性。

再次，我国存在大量股权不能自由转让的企业，场外市场的顺利发展，有利于为这些企业推动股权转让带来新机遇，也有利于大量中小企业债券自由交易。

大力发展以区域股权市场为代表的场外市场，拓宽中小企业直接融资渠道，既

不能有狭隘的地域和地方保护界限，又不能过分轻视场外市场的发展前景，要拿出发展证券交易市场的热情，从法律法规、监管办法、信息披露、交易机制等多方面入手，加快完善适合我国中小企业发展实际的场外市场。

一方面，针对处在不同发展阶段的中小企业，除了积极鼓励地方政府给予支持，帮助其在中小板及科创板上市之外，还应引导更多市场化资金进入场外市场，增加中小企业交易的流动性。另一方面，要丰富场外市场的形式，除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交易柜台市场之外，可学习国外先进经验，探索建立电子交易市场、新型做市商市场、“粉单”市场等，为那些没有实现连续盈利、营收额不高甚至持续亏损却有发展前途的中小企业提供直接融资服务。此外，还应做好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协同和联动发展，支持中小企业债券发行、扩大定向可转债适用试点以及创新创业债试点，多角度、多层次地拓宽中小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

既要“融资”也要“融商”

□ 郭子源

在日前召开的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新年首次会议上，“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成为焦点。

笔者认为，对于小微企业来说，融资固然重要，但企业融资的最终目的，是促进企业健康发展、成长壮大。为实现这一目标，金融机构服务小微企业，不仅要“融资”，也要“融商”，即金融机构应发挥自身在机构、客户等方面的优势，帮助小微企业更好地实现“商业拓展”。

近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全社会共同努力下，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已得到较大缓解，实现了“量增价降”。截至2019年三季度末，银行业金融机构用于小微企业的贷款余额为36.39万亿元，其中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及以下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11.3万亿元，较2019年年初增长20.81%。从价格上看，最新统计数据显示，2019年上半年新发放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为6.82%，较2018年全年平均利率下降0.58个百分点。其中，5家国有大型银行平均利率为4.87%，比2018年下降0.66个百分点。

对于小微企业来说，融到资金后更重要的是如何有效地运用资金。笔者调研发现，小微企业不仅需要资金支持，也需要覆盖经营、管理、投资等在内的综合服务。

众所周知，小微企业的平均生命周期为3年至5年，究其原因，既与外部经营环境变化有关，也与自身经营理念不当、生产技术相对落后等因素有关。反观那些“成长型”小微企业，大多数则坚持精细化、专业化、专业化发展，勇于创新，最终成为有核心竞争力的中型企业。

在上述过程中，如何实现“商业拓展”是重要一环。小微企业缺的不仅是资

金，也缺乏尽可能多的商业机会。

针对这一需求，部分银行探索推出了小微企业“生意撮合”“生意汇”等服务。比如，中国工商银行在第二届进博会期间举办“经贸洽谈会”，旨在助力小微企业加快融入全球资金链、产业链、价值链；招商银行推出了小微企业专属APP，内设“生意汇”模块，通过该模块，小微企业主可以了解到招行不同行业小微客户的经营情况、发展历程、产品介绍等信息，进而促进企业间的生交流及上下游合作。

笔者认为，接下来如何充分发掘金融机构的资源禀赋，为小微企业提供尽可能多的商业机会，是值得进一步思考的课题。银行业金融机构需从以下两方面继续作出探索。

一是从“单一贷款提供商”向“综合服务提供商”突破，围绕小微企业个性化、多元化需求，提供更全面的综合金融服务。例如，银行可为小微企业建立专门的成长档案，配备专属金融顾问，制定专项发展计划。同时，安排季度上门服务“实地问诊”，解决企业发展所面临的痛点、难点；实施半年复盘，评估实施方案阶段性成效，并相应调整发展策略；安排年度“体检”，与企业共同总结经验，分析不足，助力企业走上适应产业、市场变化的科学发展之路。

二是从“单一场景”向“共享生态”突破。搭建普惠金融开放平台，打造协同共建、开放共享的普惠金融发展新生态。目前多家商业银行均搭建了自身的电商平台，供企业开展采购、销售和交易。接下来，银行可继续发掘“银行系”电商平台在结算、融资、数据沉淀等方面的比较优势，为小微企业开辟更多新的业务渠道，构建新的经营场景，开拓新的商业空间。



徐 骏作(新华社发)

缓解融资难

据报道，不久前浙江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金华银行永康支行完成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合作签约，这意味着企业合法拥有专利权、商标权中的财产权经评估后，可向当地银行贷款融资。企业知识产权融资主要用于技术研发、技术改造、流动资金周转等生产经营方面，单笔贷款原则上控制在500万元以内，期限一年。同时，政府将对企业的知识产权融资给予一定贴息。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关键要瞄准企业需求，推出有效的产品和服务。可以预见，随着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诸如知识产权融资等金融服务创新举措，会在更多地区和金融机构中出现，支持小微企业成长壮大的力量将越来越强。

(时 锋)

思辨

长江白鲟悲歌呼唤更多保护行动落地

□ 曹红艳

不久前，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长江水产研究所专家的一篇研究论文让“长江白鲟”登上了热搜。网友留下“从未遇见，听闻已是永别”的感慨，引发众人共鸣。长江白鲟的灭绝，使生物多样性保护再次成为一场灵魂拷问。

长江白鲟并非第一个在长江灭绝的物种，同样是长江重要物种的白鳍豚此前也被宣告灭绝。还有一些大型鱼类，如江豚、中华鲟等，尽管未灭绝，但大多岌岌可危。有关数据显示，长江流域濒危鱼类物种达到92种，濒危物种接近300种。

或许有人说，从进化历史上看，每一个物种都可能灭绝，旧的物种灭绝为新的物种提供了生存的机会。当下的问题是，生物多样性正在以前所未有的速度丧失，近代物种的丧失速度比自然灭绝速度加快了1000倍，比形成速度加快了100万倍，

长期以来受拦河筑坝、水域污染、过度捕捞、航道整治、挖砂采石等活动影响，长江水域生态功能明显退化，生物资源衰退和生物多样性下降等问题凸显。长江白鲟的悲歌呼唤更多保护行动落地，应广泛凝聚共识采取行动

物种的灭绝速度由大致每天一种加快到每小时一种。

全球超过千余名专家开展的千年生态系统评估指出，由于人类活动造成了全球所有生态系统的巨大变化。以长江流域为例，长期以来受拦河筑坝、水域污染、过度捕捞、航道整治、挖砂采石等活动影响，长江水域生态功能明显退化，生物资源衰退和生物多样性下降等问题凸显。此外，渔业生产也受到严重影响。1954年长江流域天然捕捞量达42.7万吨，上世纪80年代下降了一半。近年

来，即使大规模增殖放流，每年的捕捞量也不到10万吨。

长江白鲟的悲歌呼唤更多的保护行动落地，2020年翻开了新的一页。2019年底，提请审议的长江保护法草案，明确提出了10年禁渔、建立协调机制、生态修复等内容。今年初，长江10年禁渔计划开始实施，相比以往每年3个月的休渔期，长达10年的全面休渔期，将为物种的繁衍提供足够的时间。2020年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大会会标日前在北京发布，即将在昆明举办的这次大会将制定“2020年后全球生物

多样性框架”，推动更多保护行动取得新的进展。

生物多样性与生态系统息息相关，人类也是其中一员。有学者通过量化生态系统服务说明生物多样性带来的惠益，比如为沿海社区提供了娱乐、科研、渔业等生态系统服务的热带雨林珊瑚礁，每年通过旅游业、海岸防护、生物勘探和渔业产生的经济价值高达每公顷125亿美元。再比如传粉也是重要的生态系统服务，全球昆虫授粉总经济价值估计为1530亿欧元，相当于农业产量的9.5%。但反过来，倘若生态系统出了问题，生态链失去平衡，人类自然无法幸免。这也是保护行动获得越来越多认同与支持的原因。

生态环境没有替代品，用之不觉，失之难存。更广泛凝聚共识采取行动，控制持续恶化的物种灭绝趋势，我们需要更多担当。

□ 沈慧

为年轻人到农村发展创造舞台

广东省龙川县三友村有位干部叫邹水平。2017年，作为龙川县首批“育苗”工程后备干部的邹水平，回到老家注册成立电子商务公司。如今，公司年销售额已达70余万元，带动了一批贫困户稳定脱贫。邹水平在村里得到群众广泛称赞，他的故事给人们带来了诸多启示。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村干部队伍是主力军，村级后备干部队伍建设事关农村干部队伍持续健康发展。他们的整体素质和能力如何，不仅直接关系到农村各项事业的发展，也事关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过去，因为种种原因，农村干部队伍整体面临年龄偏大、文化程度偏低、能力偏弱以及后继乏人等问题。据有关资料统计，许多村干部年龄在50周岁以上，但其中的许多人虽然很有威望、有经验，但思想观念已跟不上时代发展步伐。相当一部分村干部“连电脑等现代办公设备都不会用”，成为眼下制约农村快速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

实现乡村振兴离不开一支敢想敢干的村干部队伍。龙川县委在2017年村（社区）两委干部换届选举完成后，实施选拔培养村级后备干部“育苗”工程。该县300多名“育苗”工程村级后备干部已全部走上工作岗位，基本实现315个行政村每村配备一名35岁以下、大专以上学历的优秀村级后备干部。此举为新农村建设积蓄了人才力量。据了解，这些村级后备干部都来自本村，充分发挥年轻、文化层次较高、接受新生事物快等优势，大胆实践，这些“新鲜血液”在促进农民增收等方面，切实发挥了作用。

乡村振兴需要人才，青年发展需要舞台。龙川县的做法为有志青年在农村找到了发展舞台。我们常说农村是个广阔天地，但如何把青年引导回这个“广阔天地”里，是需要动脑筋想办法的。相关地方这种以后备干部形式选拔人才，在农村给他们提供舞台的做法，值得提倡。这一方面有利于促进农村青年人才成长，另一方面也为乡村振兴注入了新活力。

微议室

“最严环保罚单”释放从严监管信号

据报道，江苏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近日公布一起年度典型案例。一家负责处理污水的公司，偷排污水并将其通过暗管排入长江，而且人为篡改监测数据。被告单位南京胜科水务有限公司领到国内污染环境“最严厉罚单”，被判处罚款加环境修复费共计5.2亿元，相关责任人最高获刑6年。

【短评】污水处理公司本来是治污企业，南京这家企业却成为污染制造者。当“治污”变成“制污”，无疑对环境破坏极大。“最严环保罚单”体现了有关部门勇于向破坏生态环境行为亮剑的精神，值得肯定和赞扬。事实上，环保问责相关办法出台已久，自2015年1月份起实施的新环保法，也对持续性的环境违法行为处以按日、连续的罚款，罚款数额上不封顶，倒逼违法企业及时纠正污染行为。但要真正落实好相关法规并非易事，必须久久为功。监管部门要加强生态环境问责宣传教育，完善问责机制，并引入公众监督，将环境保护作为一项系统工程来抓，进一步规范企业的行为，有效遏制生态环境损害现象，向人民交一份满意的答卷。

春节出租车涨价需合法合理

今年春节期间部分城市打车或将涨价。有媒体统计发现，全国共有13座城市推出了春节期间上涨出租车费用的方案，以“明码涨价”的方式激励出租车司机，规范运营行为。

【短评】每年春节期间，受供求关系影响，部分服务行业有涨价的惯例。特别是出租车行业，春节用工成本上涨，以浮动价格方式鼓励司机春节坚持上岗，这种“明码涨价”的方式合乎情理，只要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无可非议。但是，出租车运价与民生休戚，相关部门应当在广泛征求民意的基础上，对出租车调价加强必要的监管，规定出租车价格的最高上涨幅度，避免违背市场规律的漫天涨价行为，让春节出租车涨价既合法又合理，在保障经营者权益的同时，维护消费者的权益。此外，物价、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加强对节日期间商品及服务市场秩序的监管，严厉打击操纵市场价格、哄抬价格、串通涨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好群众的切身利益。

让科研人员从科技成果转化中受益

据报道，近日出台的《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细化了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和报酬等收益分配制度，规定将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许可给他人实施的，可以从该项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或许可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70%的比例；利用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从该项科技成果形成的股份或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70%的比例。

【短评】创新驱动的实质是人才驱动，在科技成果转化时，给予科研人员更多的劳动回报，使其智力付出与收入相匹配，是调动人才创新积极性的关键。近年来，各地纷纷探索并创新科研人员奖励机制，但由于相关奖励政策往往缺乏统一、完备的标准和程序，一些科研人员并未体会到实实在在的获得感。此次北京市的相关做法，让科技成果转化后的权属问题实现了制度性突破，将奖励和报酬比例进一步提高，为科技成果转化打通了“最后一公里”；同时把以往的政策经验固化成法规制度，使保障科技人员收益有章可循，强化了执行力，值得点赞。

欢迎读者就热点经济话题发表评论、漫画，来稿请发至：mzjjgc@163.com

本版编辑 马洪超 祝伟